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30號

抗 告 人 蔡 青 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旺代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勞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7萬4,748元本息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抗告人勝訴。相對人對之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抗告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1萬6,454元本息，原法院廢棄第一審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9萬1,787元本息之判決，改判駁回抗告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及抗告人追加之訴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39萬9,415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01 法官 游 悦 晨  
02 法官 蘇 姿 月  
03 法官 蘇 芹 英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書記官 李家誠  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